

## 我對服裝設計師身份的認識

從90年代初我大學畢業到2000年初的十年工作經歷中，我了解到一個事實——這個世界根本不缺乏能夠設計出時尚的、優雅的、性感的、漂亮的時裝的設計師，但卻非常缺乏真正的服裝設計師。在我的字典里，時裝和服裝兩個詞的含義有天壤之別。事實上，在世界各大都市的高檔購物商場或名店街都充斥着各型各色的漂亮衣裙，這些變化莫測的時裝把我們的都市生活裝扮得絢麗多彩，充分滿足了人們各種各樣的欲望，并幾乎讓我們相信：你可以買到你能想到的一切。

但隨着年齡與閱歷漸長，藝術的吸引力對我有增無減。藝術世界在我眼前展開的動人心魄的精神圖景帶給我豐厚的精神食糧和與隔世知音相遇的幸福感，我的旅行越發深入偏遠的與城市迥異的鄉野，這些帶給我對生命價值更深層次的思考和探索。我不滿足于服裝在生活中的實用性及裝飾性的功能，更不可能把獲得名譽與利益作為支撐我的工作目標，我渴望服裝之于我如同油彩之于畫家、石頭之于雕塑家一樣，擁有作為一種單純的藝術創作語言的獨特表達，讓人們不停留于對其表面形態的觀賞，而走向內心世界最深處的交流與思考。我對於人的心靈生活和靈魂世界具有天生的強烈的探究願望，通過那些深深感動我的藝術作品，我深信最偉大最高尚的創作動機應該是出于“關心人”，對“人”本身的終極關懷——關心人的情感、關心人的精神世界。這種關心包含了愛，但比愛更為廣闊、更無條件。我認為好的藝術應該能夠探及人們的情感與精神世界里最深刻最強烈的那些部分，只有這樣的作品才能成為歷史

的記憶，把那些曾經存在于人類生命中的珍貴情感和價值永遠地保留下來，幫助我們了解我們是誰。

我不滿足于一般表像世界對於服裝僅僅出于視覺上的賞心悅目或一般人出于實際功能性的購買，我深信服裝作為一種獨特的創作語言，具備觀念傳播、精神交流的無限可能性，甚至能夠引發深思繼而改變行為。我追求的精神價值和目前的流行時尚完全相反，事實上，恰好是人類歷史所經歷的那些質樸時代深深吸引着我，那時的人們懷着對大自然深深的敬畏和對事物最初始的認識，過着一種最為本質的簡朴生活。那些來源于生活而非出于名家大師名下的質樸之作具有強烈的時間穿透力，沒有一絲的矯揉造作和對功名利祿的貪欲，橫跨了千百年撞擊着現在的心靈。這就是我的追求，讓服裝回到它原本的朴素魅力中，讓人們被過分刺激的感官恢復對細微末節的敏感。今天的時代中真正的時尚不再是潮流推動的空洞漂亮的包裝，而應該是回歸平凡中再見到的非凡，我相信真正的奢華不在其價格，而應在其代表的精神。

在經歷了階段性的演進後，我對設計師的身份的認識歸納為：社會責任的主動承擔者、世界的先知先覺者、時代道德的引領者。

我們目前處于一個怎樣的時代背景下呢？人類在經歷了數千年的農耕文明後于 18 世紀末期進入了席卷全球的工業時代，這 200 年來人類的生活巨變甚至超過了過往歷史的總和，人類的物質生活得到了極大的豐富，但商業的空前繁榮使人們滋生的各種欲望却越發難以滿足。這是一個貧富分化十分嚴重，戰爭不斷的難以安寧的世界。而到了 21 世紀的開端，全球人類更不得不同時面對過去 200 年工業疾速發展中的短視與激進帶來的嚴峻的環境問題，網絡的普及讓這個地球變得越來越小，難以負荷人類不斷膨脹的欲望和索需無度。全球經濟令人類在過去漫長的幾千年里孕育的多樣性的文化差異被迅速地同化，傳統技藝變成只能退縮到博物館的玻璃柜里的東西，却在我們的生活中銷聲匿迹，我的正在經歷巨變的祖國更有很多人為追趕未來而拋棄傳統，實在令人心痛。

面對一個這樣的世界，設計師無法繼續以往以追求經濟發展、最大效率為原則的工業時代的身份，愛因斯坦曾說：“要渡過危機，無法依賴造成此危機的思考方式。”在二十一世紀，設計師不應該再是一味只為展示自我個性，創造短時間的流行的消費促進者，我們所面對的危機不再是區域性、國家性的範疇，環境問題只是作為問題的表像存在，而更深層次却反映出人性的弱點帶給這個世界的災難——我們無法逃避的人類過往的短視、自私、貪婪、狹隘所累積的後果。環境問題帶來的唯一的正面價值就是：這是歷史上首次需要全人類共同去面對、去解決的問題，在這個危機面前，人人有責、人人平等、無一例外，這危機讓全世界的人們深切地意識到：我們是一體的，無論發達還是發展中國家，無論貧窮還是富裕，無論大都市還是小鄉村，我們彼此互相依存，不能取代。我們生活環境的創造者——設計師們，不能再關上設計室的門沉溺于最新的音樂里自我陶醉地發奢華之夢了，如果你親眼目睹過一個真實的世界，就會對這個時代真正需要設計師承擔的責任有了全新的認識。個性時代已將要結束，共生共榮的共性時代即將開始，這一半出于人類的生存之必需，另一半出于人性的不斷超越之必需。

我對設計師的責任做出以下歸納：

a. 生態責任（對於未來的責任）設計師有責任考慮其設計的產品在制作的整個過程里對地球生態造成的負面影響，拒絕做單純追求商業利益而破壞環境的產品，而且盡可能有節制地使用自然資源，一旦采用則從一開始設計便要考慮產品的長期使用及循環利用，而不是做短命產品和一次性產品。

b. 道德責任（對於現在的責任）設計師的敏感度和創造力不僅反映于專業的把握上，更應該體現在對社會先知與良知的角色承擔上。設計師必須是一個有態度的人而非一味投顧客所好的工匠，設計師出于個人的立場不應無條件地滿足顧客的要求。設計師有責任不做過度的設計，僅恰如其分地表達，不過分的刺激人們的感官欲望而企圖引發更多的盲目消費，以期更大的商業利益。設計師在社會上承擔社會良知的角色，首要必備的素質是：誠實正直，不為利益名譽出賣靈魂。

c. 文化傳承責任（對於過去的责任）我們生活在一個充滿着前人的智慧和創造的世界上，這些文化的積澱使我們受益匪淺，我們有责任對於這些財富加以保護、傳承和發展，留給未來的人類，而不是在我們的時代中斷。最好的傳承不應僅僅在博物館，而應該是貫穿于我們的生活中，在現實生活中通過創造力令這些傳統煥發新的生命力。

綜上所述，我對服裝和設計師的身份的認識來自于我對世界和生命價值不斷的思考和探索，并成為我創作的巨大而持久的動力，我深信正是這些對生命意義與精神價值的追求令我變得不再平庸。創作對於我是一條漫長的修行之路，踏踏實實地持續走在這條路上永遠比達到某一目標更重要，我願意在這種主動選擇的創造最為本質最為簡朴的生活中追求最為奢侈富足的精神世界。

馬可 2008年4月于珠海無用手的藝術中心